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雙語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

 110年3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一.依據:桃園市109年至112年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中長程計畫，訂定本

 校雙語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.組織:本校雙語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

 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

 式如下:

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3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。

(二)各年級教師代表6人：由各學年推派代表。
(三)領域教師代表1人：語文。
(四)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：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推派代表1人。
三.職掌：
(一)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

 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雙語課程，並審

 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(二)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雙語課程計畫。
(三)審議部定課程、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雙語學習課程，內容包

 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

 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重大議題、備註等項目。
(四)審查教科書及全年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(五)對於課程設計、課程實施、課程效果等層面進行課程評鑑。
(六)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(七)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

 員通過。

四.運作方式：
(一)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

 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

 席。
(二)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五.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